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城管行复〔2021〕14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沙园中路27号

李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1年3月5日做出的《关于增城区宁西街湖中村（“维信诺”）违法建设问题的答复意见书》（〔2021〕增城管执信访复127号），3月3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案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1）增城管执信访复127号“关于增城区永宁街湖中村（“维信诺”）违法建设的答复意见”；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维信诺”项目所涉及的违法建设行为，并对前述违法建设予以拆除。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湖中村河背五路21号居住。近期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维信诺（广州）全柔 AMOLED 模组生产线项目及“维信诺”二期项目开始进行施工建设。

据申请人了解，案涉建设涉嫌未取得规划手续进行施工建设。申请人认为，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施工建设行为应当依法取得规划手续，案涉建设项目涉嫌违法建设。据此，申请人以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对上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做出案涉答复意见，仅责令“维信诺”二期项目停工。申请人认为，涉及违法建设的项目包括维信诺（广州）全柔 AMOLED 模组生产线项目及“维信诺”二期项目，但被申请人仅责令“维信诺”二期项目停工，对违法建设行为并未进行查处，未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其行为违法，应当依法责令其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故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复议至贵单位，请依法处理。

#### **被申请人称：**

关于申请人李某反映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维信诺”（广州）全柔 AMOLED 模组生产线项目及“维信诺”二期项目涉嫌违建的问题，我局宁西街执法队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对涉案两个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核查，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供了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维信诺”二期项目未能提供相关的合法证件。“维信诺”二期项目正进行土地平整，因该项目现场未能提供相关合法证件，我局宁西街执法队向该项目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需办理完相关施工手续方可

动工建设。上述事实有现场照片、《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等为证。综上，申请人李某反映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维信诺”（广州）全柔 AMOLED 模组生产线项目及“维信诺”二期项目涉嫌违建的问题，我局已进行了现场调查及处理，并且根据《信访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已将该案调处情况及结果书面答复给申请人，请市城管综合执法局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被申请人 2021 年 2 月 4 日收到申请人来信，要求查处增城区永宁街湖中村（“维信诺”项目）的违法建设，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被申请人 2 月 18 日作出《受理告知书》（〔2021〕增城管执信访受 105 号），2 月 21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3 月 5 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增城区宁西街湖中村（“维信诺”）违法建设问题的答复意见书》（〔2021〕增城管执信访复 127 号）称：现场为维信诺二期工地，该处正进行土地平整，工地方未能提供相关证件。宁西街执法队责令其停工，并要求工地方需证件齐全方可动工。3 月 8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

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规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区、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城市管

理综合执法机关和镇人民政府分别负责查处街道、镇辖区范围内违反乡村建设规划管理的违法建设.....”被申请人具有对其辖区范围内涉嫌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的职权。根据《信访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关行政机关收到信访事项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是，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信箱、电子邮箱和全市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受理投诉、举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受理、做好登记，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有明确投诉、举报人的，在受理投诉、举报后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束后在七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来信后进行调查处理，但未在法定期限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受理情况，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亦未全部予以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1年3月5日做出的《关于增城区宁西街湖中村（“维信诺”）违法建设问题的答复意见书》（〔2021〕增城管执信访复127

号)。申请人提出的其他复议请求超出行政复议范围，本案中不予审查。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5 月 25 日